(上接C5版)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全国)
网址:www.bankcomm.com
(5)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57048
客服电话:95558(全国)
网址:bank.ecitic.com
(6)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虞谷云
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528(全国)
网址:www.spdb.com.cn
(7)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姜晓
电话:0755-22166316
客服电话:95501(全国)
网址:www.sdb.com.cn
(8)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客服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9)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21-63586210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0)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7323735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1)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名称: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47892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13)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14)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王立群
电话:021-23219286
客服电话:95533(全国),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5)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洋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客服电话:95536(全国)
网址:www.guosen.com.cn
(16)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客服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17)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21-63586210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8)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7323735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9)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名称: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47892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21)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22)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兰
电话:020-87555888-333
客服电话:95575(全国)
网址:www.gf.com.cn
(23)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客服电话:95565(全国),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4)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鲁雁先
电话:021-68865020
客服电话:400-888-1551、021-38784525
网址:www.xcsc.com
(25)名称: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731-85832507
客服电话:95571(全国)
网址:www.foundersc.com
(26)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人:米兵
电话:023-6378692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27)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8)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霍骁飞
电话:021-50586660-8644
客服电话:400-888-8588、0519-88166222(常州地区)、021-52574550(上海地区)、0379-64902266(洛阳地区)
网址:www.longone.com.cn
(29)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2024184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7107718
客服电话:95538(全国)
网址:www.qlzq.com.cn
(30)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1)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客服电话:0791-6272572
网址:www.gsstock.com
(32)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客服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www.ctsec.com
(33)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滨
电话:020-37865070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34)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2272101
客服电话:95578(全国)
网址:www.gyzq.com.cn
(35)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万鸣
电话:025-83290979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6)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33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7)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德
电话:021-3856578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38)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39)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黄俊敏
电话:0755-83196491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40)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41)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42)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人:罗绍辉
电话:0769-22119351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43)名称: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国际贸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孟婉婉
电话:0351-8686703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44)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0931-8888088等
网址:www.hlzqgs.com
(45)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王佳佳
电话:0755-83199599转8172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www.csco.com.cn
(46)名称: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47)名称: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陈璐
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027-87618882
网址:www.tfzq.com
(48)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层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胡士光
电话:0311-66006403
客服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s10000.com
(49)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50)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蕾
电话:0731-84403319
客服电话:0731-84403350
网址:www.cfzq.com
(51)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莫晓丽
电话:010-66045529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52)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客服电话:4008096518(全国),96518(安徽)
网址:www.hazq.com
(53)名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19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127622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中心22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3284983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傅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江亚芳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江亚芳、陈进学、徐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3-15号耀中广场11楼1106-1118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维滋
电话:020-83487300
传真:020-834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宁、黎晓霞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27日证监许可【2010】1480号文核准。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八)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详情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九)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认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3、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采用“外扣法”计算,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费率
A <100	1.2%
100 ≤ A <300	1.0%
300 ≤ A <500	0.6%
A ≥500	每笔1000元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认购金额。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例一: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十)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募集期从2010年11月18日至2010年12月16日,共29天。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发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基金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到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具体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首次认购之前必须持有效证件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4、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对于本基金同一费用类别,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500元。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十二)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备案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2、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拟送解决方案。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条件成熟时,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具体开始办理时间在本基金开放申购公告中规定。
3、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赎回,具体开始办理赎回时间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公告中规定。
4、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办理备案手续。
5、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赎回时,当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①对于本基金同一费用类别,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1000元(已认购本基金同一费用类别的基金份额,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5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③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以上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赎回费率
①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 <100	1.5%
100 ≤ A <300	1.2%
300 ≤A <500	0.8%
A ≥500	每笔1000元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②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t为T)	赎回费率
T <1年	0.5%
1年 ≤ T <2年	0.3%
T ≥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二,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10,000元,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元。该笔申购的申购费用及获得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20=8,210.18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份,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元,则投资人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2=12,000元
赎回费用=12,000×0.5%=60元
赎回金额=12,000-60=11,940元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公式为: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六)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日予以公告。
(七)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③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④暂停接受和延续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续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续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
③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④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
③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④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况;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①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②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③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业务开始前2天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注册登记人可以办理的非交易过户情形,以其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投资人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管理人可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和公告为准。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以追求资本可持续增值为目的,以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把握主题投资的脉络,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以及企业经营绩效提升所带来的股权溢价,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将配置于投资主题驱动下的行业与上市公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总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即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贯彻“主题投资为纲,严控投资风险,追求价值增值”的理念,在充分考虑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可投资的金融工具之多样性的情况下,构建一个以主题投资为主导的投资组合,以期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与金融工具多样化所带来的风险管理之便利。
(四)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所处投资时钟的象限、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与PPI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充分体现“主题优势”这个核心理念。本基金所谓“主题”,是指国内外实体经济、政府政策、科学技术、社会变迁、金融市场等层面已经发生或预期将发生的,将导致行业或企业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改善的驱动因素,重点关注产业政策、区域板块、科技进步、经济结构转型、社会结构变迁所带来的投资主题。具体说来,可供本基金配置的投资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内需增长、消费提振与消费升级、出口增长与结构优化、投资结构与布局改善、社会保障与医疗改革、节能减排、环保、产业转移、产业链优化、新能源、新材料及新科技的应用、城市化的进程、人口老龄化、社会收入分配改革、汇率改革、金融制度的改革和发展、金融工具的创新、经济全球化等等所带来的投资主题。由于这些“投资主题”有着深刻的基本面基础,且将导致相关行业或企业经营状况的改善,故而,将给本基金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
各种投资主题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对上市公司经营绩效传导的路径之长短与作用力度之大小、受益于该投资主题的行业与产业之数量、受益于该投资主题的上市公司之数量与质量、可持续性、战略性主题还是战术性主题等等。从证券投资的视角看,对上市公司经营绩效传导的路径短、作用力度大、受益于该主题的行业与产业数量众多、受益于该投资主题的上市公司数量多且质量好、可持续性强的战略性主题,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
一般而言,投资主题是跨行业的,以“消费提振”主题为例,其波及的行业主要有:食品饮料、纺织服装、餐饮旅游、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等等。鉴于投资主题的跨行业特性,本基金根据受益于“主题”的各行业随着经济周期变化的弹性,将“主题”区分为“防御型主题”与“进取型主题”,在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的不同周期阶段,在上述两大类型的主题之间审慎遴选。在自上而下”遴选投资标的的过程中,遵循“先主题,后行业,再个股”的逻辑顺序。
在具体投资主题、行业(采用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与个股的遴选上,通过对投资主题、行业和个股的比较优势进行持续评估,本基金力求准确把握各类重大投资主题所带来的投资机遇,并据此对投资组合当中的行业和个股进行及时调整。
①投资主题遴选策略
在宏观经济所处投资时钟的不同象限,以及证券市场运行的不同周期阶段,“防御型主题”与“进取型主题”的比较优势亦不相同。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上行周